



# 新旧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之比较

谢阳春

(郑州轻工业学院 郑州 450002)

**【摘要】**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与2001年旧准则相比,新准则中债务重组的定义更加科学、规范。本文拟对新旧准则中债务重组的定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在会计处理中的运用作一比较,并对采用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计量的利弊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债务重组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会计处理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准则”),并要求上市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与《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旧准则”)相比变动较大。本文拟对此作一比较分析,同时对公允价值在“可靠计量”方面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 一、新旧准则中债务重组定义的比较

关于债务重组,旧准则定义为“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决同意债务人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并在指南中进一步说明,债务重组不仅包括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债务重组,还包括债权人未做出让步的债务重组。按此说明,债权人不一定要做出让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二是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加收利息等。三是债务人将债务转为资本,同时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显然这种说明欠妥,因为只要债权人与债务人修改了原定偿还债务条件的,即债务重组时确定的偿还债务条件与原有协议不同的,都可以看做债权人做出了让步。比如,债务人以高于债务账面价值的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虽然从表面上看债权人未受损失,但是实质上该非现金资产的变现风险已经转嫁给债权人,债权人在某种程度上做出了牺牲。因此只要是债务重组,就一定是债权人做出了某种让步。旧准则中债务重组的定义不严谨。

而新准则将债务重组定义为“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与旧准则相比,新准则的定义更加科学、规范。它一方面突出了债务重组中“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这一前提条件,从而债务重组不再包括债务人清算或改组状态等情况下发生的债务重组;另一方面明确了债权人最终让步的业务实质。新准则中“让步”的含义更确切,仅指债权人同意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以低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的金额或者价值偿还债务。如果债权人没有做出让步,而是采取以物抵账或诉讼的方式解决,没有直接发生权益或损益变更,则不涉及会计的确认和披露,也不必进行会计处理。“让步”的结果是:债权人发生债务重组损失,债务人获得债务重

组收益。“让步”是新准则的重要特征。

## 二、新旧准则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在会计处理中的运用比较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于1998年6月正式公布,该准则首次引入了公允价值概念,2001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将债务重组中的债务计量基础由公允价值改为账面价值,并不再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在市场化与国际化的要求下,财政部于2006年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第二次修订,重新引入公允价值,进而产生资产转让损益。下面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的账务处理为例,进行对比说明。

例:20×5年1月1日,甲公司销售一批材料给乙公司,含税价为15 000元。20×5年3月1日,乙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协商,甲公司同意乙公司用产品抵偿该项债务。该产品市价为10 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7%,产品成本为8 000元。甲公司没有对债权计提坏账准备,乙公司也未对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按旧准则的规定以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债务重组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借:库存商品 13 3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00元;贷:应收账款 15 000元。乙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 15 000元;贷:库存商品 8 000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300元。对债权人来讲,收到债务人以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清偿债务时,以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认接受存货的入账价值,对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接受的存货之间的差额不作重组损失;对于债务人来讲,存货的账面价值低于重组债务的部分也不确认为重组收益而是计入资本公积。

2. 按新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债务重组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借:库存商品 1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00元,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3 300元;贷:应收账款 15 000元。乙公司的账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 15 000元;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00元,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元,营业外

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3 300 元。借：主营业务成本 8 000 元；贷：库存商品 8 000 元。对债权人来讲，收到债务人以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清偿债务时，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接受的存货之间的差额作为重组损失；对债务人来讲，则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超过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3 300 元），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将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账面价值的差额（2 000 元）视同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处理。

### 三、采用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计量的利弊分析

1. 旧准则以账面价值作为债务计量基础的利弊。1998 年首次发布的债务重组准则使用公允价值概念后，由于当时我国生产要素市场尚不发达，市场经济尚不完善，其成为部分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手段之一。2001 年的旧准则改公允价值为账面价值。以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使会计信息更具真实性和可验证性，避免了企业对公允价值的滥用。但是这种规定有悖于一致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与国际会计准则难以协调，只能作为一种过渡。

首先，债权人收到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将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从上例可以看出，债权人收到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存货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以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认接受存货的入账价值，对于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接受存货之间的差额不作重组损失。而实际上这两种偿还方式是一种类型的业务，这显然违背了一致性原则。

其次，如果债务人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存货抵偿债务时，债权人按债权的账面价值确认接受存货的入账价值，会使所接受存货的价值提高，造成企业虚列资产，不符合谨慎性原则。虽然企业可以在期末对资产虚列的部分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加以调整，但是如果债权人接受的存货与债权账面价值过于悬殊，该方式的不合理性就会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来。我们可以假设：由于乙公司财务状况极度恶化，经与债权人甲公司协商并经甲公司同意，用 10 000 元的存货抵偿甲公司 100 000 元的债务（暂不考虑税金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对此，甲公司入账的该批存货价值就是 100 000 元，会计分录如下：借：库存商品 100 000 元；贷：应收账款 100 000 元。期末，借：管理费用 90 000 元；贷：存货跌价准备 90 000 元。这样虽可使存货价值与实际相符，然而由于企业在计算应交所得税时，计提的跌价准备不能抵税，需调整加回，对债权企业来讲会加重其税负。而债权企业为了降低税负会采取相应的对策，如可以把该 10 000 元的存货卖出，通过结转成本的方式将损失转为可以合理抵税的费用等，并且这其中还牵扯到公司出售存货的定价合理与否的问题，导致会计处理的复杂化，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

2. 新准则以公允价值作为债务计量基础的利弊。从上面的例题可以看出，新准则重新引入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后，允许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并在利润中反映，能较为客观地反

映会计主体在一定的时点（或时期）各项会计要素的实际价值，为正确评价或预测企业当前或未来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乃至企业内在价值，提供相关而有用的信息，即公允价值的使用提高了企业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交易得到更为公允的反映，一些上市公司通过以低价资产换入高价资产，从而降低成本的做法将不再可行。

但对债务企业而言，一旦债权人让步，企业获得的利益将直接计入当期收益，增加当年利润。对那些无力清偿债务的上市公司而言，一旦获得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豁免，其收益将直接反映在当期利润表中，可能极大地提升其每股收益水平。而通过评估等方式，企业还可人为调高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操纵利润。因此，一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很可能会在公司出现亏损或面临“ST”的情况下，出于粉饰公司业绩、融资配股需要或保住“壳资源”的考虑，通过债务重组为控股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通过债务豁免产生巨额利润，大大提高其每股收益。因此，为了防止公允价值再次被滥用而产生严重的利润操纵现象，笔者认为新准则也应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准则的规定一样，明确公允价值运用的前提条件，即可靠计量。对于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问题，如果是金融性资产，有公开的市价或者通过估值技术等合理的方法确定，关键是那些非现金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如果既不存在活跃市场，也不存在类似资产的活跃市场时，主观估计性就高，此时很难保证计量价值的公允。因此对于此类非现金资产，如果交易价格实质上是不公允的，则仍然应按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以使可靠性得到一定程度的保证。

在债务重组中，债务人的收益就是债权人的损失。因此，债务人能否获得收益及获得多少收益，并不是债务人一厢情愿的事情。利用债务重组方式进行利润操纵往往发生在债务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通过显失公平的价格获取重组收益。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企业只有在提供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才能披露关联方交易是公平交易。这使得关联方之间在使用公允价值转移资源时，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加强。另外，新准则设置的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前提条件和债权人最终让步的业务实质，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上市公司不恰当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行为。

相对于旧准则，新准则在适应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化要求的同时，又与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密切相关，体现了我国国情。随着我国市场环境的完善和会计人员素质的提高，只要严格地执行新准则的规定，加快对公允价值模型的研究以及相关市场信息的搜集与整理等工作，注重相关辅助机构的工作质量，建立好监督和管理机制，公允价值将会变得真正公允而不再成为企业调节利润的手段。

#### 主要参考文献

1. 企业会计准则编审委员会.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与运用.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3.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